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

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 （七）路演；
- （八）公司网站；
- （九）邮寄资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二）问卷调查。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安排多种渠道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非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

可以获取同样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份公司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六章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自行解决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